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4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董事分别为：非独立董事吴文元先生、蓝武军先生、但家平先生、杨伊女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元先生主持，参会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尚鲁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尚鲁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鲁庆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尚鲁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2年2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南开大学药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抗病毒药物研究中心主任、药物化学生物学全国重点实验室课题组长，国家高层次青年人才。兼任天津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Acta Pharma Sin B等学术期刊编委。

尚鲁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5.4条及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